

衛生保健組健康志工隊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制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實施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修正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組織訂名為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健康志工隊」，簡稱健康志工隊。

第二條 宗旨：為了協助衛生保健組推廣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活動，以己之有餘，助人之不足，培養熱心公益，激勵學生貢獻心智，互相策勉，踴躍加入健康志工服務的行列，協助推動志願服務風氣。

第三條 本隊隊址設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保健組。

第二章 隊員

第四條 凡具有本校校籍，有志推廣衛生保健教育服務並認同本隊宗旨者，經教育訓練筆試及面試通過者，始為正式隊員。

第五條 凡本隊隊員均有義務擔任幹部及參加衛生保健組一切活動。

隊員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凡本隊隊員均有下列權限

- (1) 得於會員大會(志工會報)上發言建議，並詢問有關隊務。
- (2) 得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及活動。
- (3) 參加衛生保健組所主辦及協辦之各種志願服務活動。
- (4) 得了解隊內相關運作、服務事宜等。

(二) 凡本隊的隊員應行下列義務

- (1) 遵守本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- (2) 每學期於衛生保健組服務至少 25 小時(未包含社區健康營造、志工教育訓練活動)。
- (3) 每學期務必出席會員大會(志工會報)。
- (4) 每學期務必出席社區健康營造活動、志工教育訓練活動。
- (5) 入退隊以一年為期限，倘若未滿一年者，服務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6) 加入志工行列一年內務必考取初級急救員證照。
- (7) 保密原則-不外洩衛保組重要文件及健康檢查表之隱私。
- (8) 協助本隊活動之運作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 本隊設下列幹部

- (一) 隊長：一名，任期一年。負責決定各幹部人員，領導本隊隊務之運作及輔導監督各幹部能各司其職，亦為大會之主席。
- (二) 副隊長：一至三名，任期一年。輔佐隊長促進團隊之團結，感情之融洽，於隊長無法視事時，代行隊長之職務。
- (三) 行政組：組長一名，組員數名，任期一年。

1. 檔案整理及各項記錄建檔，整理新、舊隊員的基本資料。
2. 統整並記錄志工入退隊、警告次數累計事宜。
3. 統整及製作志工服務時數及服務證明、幹部聘書製作。
4. 記錄各項會議紀錄及簽到冊，並建檔備查。
5. 工作報告及開會事宜。

(四) 公關組：組長一名，組員數名，任期一年。

1. 負責與傳播媒介，聯繫協調及本隊訊息發佈事宜。
2. 對內負責隊員聯絡事宜，含各項活動及會議出席人數掌控。
3. 對外負責每學期志工隊招募事宜，並於第一次志工會報安排新進志工說明會事宜。
4. 於每學期開學第 2 週前排定志工輪值表。
5. 工作報告及開會事宜。

(五) 活動企劃組：組長一名，組員數名，任期一年。

1. 各項活動設計及安排。
2. 各項活動場地及設備借用、場佈事宜。
3. 確認年度工作計畫及開會時間排定。
4. 辦理本隊教育訓練活動、感恩送舊活動事宜。
5. 統籌組內各項活動所需支援人力事宜。
6. 統籌偏遠地區活動事宜，並適時支援各組。
7. 工作報告及開會事宜。

(六) 文書組：組長一名，組員數名，任期一年。

1. 各項活動海報設計及相關活動之宣傳事宜。
2. 每學期初設計並製作志工名牌，以利各項活動使用。
3. 各項活動拍照及製作影片事宜。
4. 製作及匯整志工手冊事宜。
5. 工作報告及開會事宜。

(七) 顧問團：數名，由該屆隊長聘任。與該屆幹部經驗傳授，協調輔導。

(八) 指導老師：由衛保組老師擔任。

第四章 選舉條例

第七條 本隊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所有正式隊員均為會員。下列隊長、副隊長各一名及行政、公關、活動企劃、文書、顧問等五組。會員大會通過之各項決議，所有隊員均須遵行之。

第八條 任期：隊長、副隊長任期一年，各幹部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九條 選舉：本隊於每年 12 月底前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，選出隊長及副隊長，其餘幹部則由新任隊長委派，並於學年結束前辦理幹部交接，頒發聘書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數需經 1/2 全體隊員及全體幹部出席，並達 2/3 出席隊員及出席幹部同意始得生效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本隊會員大會，訂每學期三次，於志工會報時召開。

第十二條 活動期間，隊長賦予活動召集人全權召開並主持統籌會及檢討會。

第十三條 遇有重大事故，隊長於一週內召開特別會議及臨時動議。

第十四條 最高權力機構：會員大會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十五條 由會員大會中提出，經 1/2 幹部出席，達出席人數 2/3 通過呈請隊長核准後公布之。

第七章 獎懲

第十六條 個人表現良好、熱心參與隊上活動者，於會員大會上公開表揚，並記嘉獎乙次。

第十七條 凡參與偏遠地區服務計畫者，可抵免寒暑假返校打掃乙次，服務時數至少加 100 小時，並依個人表現斟酌加減(但不可與基本服務 25 小時抵觸)。

第十八條 凡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之畢業生，核發正式獎狀及服務證明乙份，並依表現提名，由校方公開頒獎。

第十九條 隊員有違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決議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本隊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二十條 每學期累計 3 次無故未參與服務，警告 1 次；累計 5 次無故未參與服務，給予第 2 次警告；累計 7 次無故未參與服務，給予第 3 次警告，並開除隊籍。

第二十一條 於組內服務時，無法善盡職守、對組內服務不清楚、未經同意作私人事情或擅自聊天上網者，由老師給予口頭警告，並於會員大會時，採匿名投票之方式，經 1/2 的隊員同意，記警告 1 次；經警告 3 次仍未改善者，予開除隊籍。

第二十二條 每學期會員大會(志工會報)共 3 次，凡遲到或請假者，須補服務時數 1 小時，待補時數須於學期末前補完，若期末尚有時數未補完者，則以退隊處分。倘若無故未到者，予記警告 1 次，經累計警告 3 次，予開除隊籍。

第二十三條 凡志工重要活動(社區健康營造、志工教育訓練活動)未到或遲到者，若有正當理由(持相關證明)請假，可補 5 小時服務時數抵免；如無正當理由(無相關證明)請假者，須補 10 小時服務時數抵免，待補時數須於學期末前補完；倘若無故未到者，予記警告 1 次，經累計警告 3 次，予開除隊籍。

第二十四條 隊員倘若一年內未考取初級急救員證照者，記警告 1 次；經警告 3 次仍未考取證照者，予開除隊籍。

第八章 幹部之罷免

第二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，將罷免其職：

(一) 嚴重破壞隊譽，疏忽其責，怠忽職守。

(二) 明顯不適其職，致使團隊運作不良，經溝通協調後仍無法改善者。

第二十六條 罷免權：需經本屆幹部及顧問組 2/3 連署通過，於會議中提出，由隊長召開。1/2 的隊員出席，達出席人數 2/3 通過方予罷免之。倘為隊長不適，則由副隊長召開會員大會。

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各條例，不得違反校規，違者無效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由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